

股票代號：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4 年 6 月 7 日

玻璃工業貢獻社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3
2. 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
3. 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6
4. 202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17

承認事項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8
2. 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28

審議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9
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30

選舉事項

1. 選舉第21屆董事案 31

審議事項（二）

3. 解除第21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2

臨時動議

參、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35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4. 公司章程 37
5. 董事選舉辦法 41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審議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審議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4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本次會議為實體會議）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202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議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選舉事項

1. 選舉第21屆董事案

審議事項（二）

3. 解除第21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宣告開會：出席股權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議程：會議應依董事會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主旨，送交主席排定發言順序；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只一人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發言次數、時間亦同；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法人受託出席，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干擾其他股東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五、討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為維持會場秩序及順利進行會議，對已答覆之問題，認為答覆已屬充分，毋庸再予以討論時，得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後，裁示停止討論。
- 六、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會場秩序：股東會得設糾察員，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受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八、實施：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報告事項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玻股東會 2024 年 6 月 7 日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及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計2座生產線	291 (-6.1%)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計11座生產線	2,508 (-5.3%)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1座及鹿港廠玻布1座，計2座生產線	47 (-35.3%)
	大陸	昆山廠玻布 2 座、成都廠玻布 1 座、蚌埠廠玻布 1 座，計4座生產線	51 (+3.1%)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 6 座生產線	149 (+9.8%)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6 (+4.7%)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8 (+9.0%)
合 計		-	3,070 (-5.2%)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22年	NT\$百萬元	比較2022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91	(-2.7%)	4,699	(+0.4%)
	大陸	2,904	(+12.0%)	29,218	(+13.2%)
	計	3,195	(+10.5%)	33,917 = US\$ 1,089mil	(+11.2%) 佔集團營業額 70.9%
玻布・玻纖	台灣	51	(-18.5%)	3,633	(-18.5%)
	大陸	71	(-9.6%)	4,796	(-24.2%)
	計	122	(-13.5%)	8,429 = US\$ 270mil	(-21.8%) 佔集團營業額 17.6%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52	(+16.2%)	3,828 = US\$ 123mil	(+16.7%) 佔集團營業額 8.0%
汽車玻璃	台灣	7	(+4.1%)	611	(+13.7%)
	大陸	18	(+12.2%)	1,038	(+48.1%)
	計	25	(+10.0%)	1,649 = US\$ 53mil	(+33.2%) 佔集團營業額 3.5%
合 計		3,494	(+9.6%)	47,823 = US\$ 1,535mil	(+4.4%) 內銷 87 %，外銷 13%
合併沖銷		-	-	(2,204)	
沖銷後合計		-	-	45,619 = US\$ 1,464mil	(+4.0%)

(三)、財務報告：

1. 因 2023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且逐步規劃改善製程，生產成本下降，致營業虧損減少，稅後淨利增加。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額比較% 2023/2022
營 業 收 入	45,619,038	43,859,066	4.0%
營 業 利 益	(277,282)	(745,877)	-62.8%
稅 前 淨 利	286,641	479,990	-40.3%
稅 後 淨 利	24,849	(822,874)	-103.0%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594	(720,576)	-104.8%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3年度預算(註)	2023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46,648,000	45,619,038	97.8%
稅 前 淨 利	(1,242,000)	286,641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3,000)	34,594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0.59 %	-0.41 %
權 益 報 酬 率	0.05 %	-1.50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0.99 %	1.65 %
純 益 率	0.05 %	-1.88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01 元	-0.25 元

(六)、202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影響：

2023 年在疫情過後，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緊張、加上淨零轉型需要龐大投資，複雜的結構性變革，使美國公債殖利率在第四季飆升到金融危機後的新高，進入 2024 年，通貨膨脹可望下降，以美國為首的全球央行也陸續傳出降息訊息，預估經濟將溫和回升，但短期內仍將面對相對高利率的時代。

大陸商務部於 2023 年底提前宣布，認定台灣對大陸貿易限制措施構成貿易壁壘，不符合 ECFA 推動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及自由化的要求，後續可能採取 ECFA 早收清單 539 項全面或部分中止，同時對我禁陸 2509 項實施相應制裁，建議政府提出因應方案；同時，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訂定明確的節能效率目標與優惠費率，以利企業進行自主減碳，並評估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並應重新思考能源政策，透過投資抵減、融資利息補助、私募股權租稅優惠等政策誘因，提升綠電業者投資建設意願，補助碳補存技術研發與應用，加速實現低碳潔淨能源環境。尤其自四月起全面調漲電價，雖然對工業及民生物價均產生衝擊，但仍建議央行順應全球降息，不應採取升息措施。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在全球企業不斷強化 ESG 投資及改善方針，台玻連續 8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評比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評比榮獲「單項績效循環經濟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多項 ESG 榮譽，並持續關注落實降低產品鏈對於環境及社會所帶來之影響與衝擊，並與供應夥伴共同進步成長，成果顯著有目共睹。

今年為台玻創立六十週年，特別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全體員工、企業夥伴、經銷商及客戶，一路以來對台玻的支持。過去 60 年，隨著時代變遷、外在環境改變，競爭與挑戰從未停歇，近年來世界變化之快，尤其是後疫情時代，AI 智能化、數據化、無人化科技的應用，加速新世代的

到來，除了不斷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創新求變，台玻作為玻璃行業的領導者，在經營管理、環境友善、社會責任，與各層面的利害關係人，在既有的基礎上加快永續轉型、建立低碳營運模式，與時俱進、穩健經營，迎接未來挑戰。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玻璃原板生產上，為因應原物料不斷漲價，工廠持續推行降本增效方案，及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將廠內能耗效率不佳的老舊設備汰換、逐步提升天然氣燃料的使用比例，同時加強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導入 AI 及節能減碳技術，在不影響品質的目標下，利用 AI 大數據分析，進一步降低生產能耗，提升原板競爭力。

隨著 5G 時代來臨，進入萬物皆聯網的時代，因傳輸速度更快、高寬頻及低延遲等特性，此類的高端基板需求與日俱增，除持續擴充原本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開發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自駕車、物聯網…等需求；為滿足 IC 載板薄型化，對於絕緣材料要求具有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的需求，開發低熱膨脹係數玻璃纖維布，以避免在封裝過程中因晶片與載板熱膨脹係數的差異而產生翹曲，甚至線路連接斷裂的問題；新開發高強度玻璃纖維紗，可應用於航空、航天及國防工業等級複合材料；為因應下游薄型 FRP 產品，開發扁平 CS 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 DNV GL 認證之 Roving 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綜觀台玻2023年，受制電子產業消化庫存、通膨及匯兌損失等因素，影響整體業績表現，集團2023年合併營收456.2億元，稅後淨利2500萬元，以下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因應原物料不斷漲價，各廠持續推行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方案，及配合政府減碳政策，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 8,700KW，並將廠內能耗效率不佳的老舊設備汰換，導入 AI 及節能減碳大數據分析，進一步降低生產能耗。鑒於台灣電力結構及電價的調整，公司亦持續研發 LOW-E 節能玻璃應用，推廣大樓、住宅智慧零碳綠色建築，達到更嚴格建築玻璃外牆帷幕節能標準，降低空調能耗，能有效節省用電支出。

中國大陸市場 2023 年開始，管理當局取消房地產行業限制措施，為消費者和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更多支持，並帶動基礎建設讓內需逐漸回溫，市場也看好開放後的各項商機，可望刺激產業經濟。

在纖維事業方面，台玻持續以降低成本，加速研發，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電子級玻纖布面對未來市場需求，針對高速高頻傳輸、AI 應用、等需求，供應低介電 LOW DK(DK 值 4.58@10GHz)、二代低介電 LOW DK(DK 值 4.3@10GHz)玻纖布，持續取得國際終端大廠認證採用。FRP 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合作，提升產能，降低成本，持續供應客戶更全面及高性能環保產品。

在容食廚品牌方面，增加投標內銷市場各項標案，同時積極取得國外訂單，增加獲利率。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 43.99%，2023 年純碱與氯化銨因新增產能及整體庫存變化影響，同業競爭激烈。實聯中控合併營業收入 5.3 億美元，合併淨利約 6 千萬美元。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報告事項 2.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202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聖忠



202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13,876,546仟元，佔資產總額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部門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使用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925,202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2,278,353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覆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79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李育儒 李育儒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1,731,313仟元，占資產總額4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依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1,244,930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5,619,038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覆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79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李育儒 李育儒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報告事項 3.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2023 年度為稅前淨利 NT\$42,115 千元，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董事酬勞：計 NT\$651 千元，按 15 點分配，每點金額 NT\$43 千元。

員工酬勞：計 NT\$651 千元，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基於營運上之整體規劃需要，向其他關係人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廠房、倉庫及空地，租賃期間：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租賃費用：免押金，租金為每年NT\$27,000千元(含稅)。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董事會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1.

(董事會提)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1案』，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下。

決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85,792	2	\$1,163,319	2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1,950,000	3	\$2,2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8	195,083	-	180,704	-	2110	短期借款	六.13	4,064,560	6	4,087,8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8、七及十二.11	1,463,106	2	1,415,848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7	426,359	1	427,1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18	12,790	-	41,728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七	585,793	1	833,9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六.18及七	348,023	-	2,185,857	3	2200	應付帳款	七	717,982	1	1,201,09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263	-	-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	-	238,247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925,202	6	4,737,730	6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及七	43,219	-	24,993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	499,314	1	548,424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4,091,818	5	7,736,818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八	5,978	-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6,921	-	35,5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79	-	90,89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16,652	17	16,835,670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9,530	11	10,364,508	1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39,553	1	326,033	1	3100	股本	六.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7,166,228	67	46,990,541	64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40	29,080,60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3,876,546	20	14,563,01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925,218	3	1,925,21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20及七	145,380	-	65,773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02,921	-	300,2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663	11	7,383,663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493,285	1	449,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7	5,102,55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1及六.18	76,792	-	59,6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0,305	11	7,965,324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00,705	89	62,754,765	8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416,518	29	20,451,537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70,140,235	100	\$73,119,273	100	3400	其他權益	四	(3,828,884)	(5)	(2,967,26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03)	-	(51,92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7,287)	(5)	(3,019,189)	(4)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47,555,057	67	48,438,174	66
							3XXX	權益合計		\$70,140,235	100	\$73,119,2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		一一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2,278,353	100	\$12,595,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1、六.15、六.20、六.21及七	(11,028,041)	(90)	(10,611,170)	(84)
5900	營業毛利		1,250,312	10	1,984,373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0,908	1	(10,39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90	-	12,7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1,610	11	1,986,76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0,152)	(13)	(1,772,514)	(14)
6200	管理費用		(210,012)	(2)	(268,9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30)	-	(42,0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6)	-	(549)	-
	營業費用合計		(1,844,020)	(15)	(2,084,039)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9及七	7,753	-	77,707	-
6900	營業(損失)		(514,657)	(4)	(19,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7,830	-	4,5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35,650	1	197,8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55,745)	-	185,78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487,056)	(4)	(351,0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956,093	8	(503,6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772	5	(466,46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2,115	1	(486,0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521)	-	(234,54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594	1	(720,57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226)	(1)	(119,1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20	-	(105,79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8	-	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45	-	23,8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1,618)	(7)	608,19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7,711)	(8)	407,3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83,117)</u>	<u>(7)</u>	<u>\$(313,267)</u>	<u>(3)</u>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01</u>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0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 (3,575,460)	\$53,874	\$54,044,11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6,098		(1,176,09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92,671)			(5,292,671)
D1	111年度淨(損)					(720,576)			(720,57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95,088)	608,194	(105,797)	407,30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664)	608,194	(105,797)	(313,26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 (2,967,266)	\$ (51,923)	\$48,438,17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 (2,967,266)	\$ (51,923)	\$48,438,174
D1	112年度淨利					34,594			34,59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9,613)	(861,618)	13,520	(917,71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19)	(861,618)	13,520	(883,11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30,305	\$ (3,828,884)	\$ (38,403)	\$47,555,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2,115	\$(486,0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56,004	1,262,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87	1,5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926	549
A20900	利息費用	487,056	351,014
A21200	利息收入	(7,830)	(4,580)
A21300	股利收入	(1,318)	(23,0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6,093)	503,6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47)	(77,70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0,908)	10,39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90)	(12,7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4,379)	22,174
A31150	應收帳款	(185,796)	168,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11	(28,512)
A31200	存貨	812,528	(1,447,100)
A31230	預付款項	49,110	(131,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19	(89,603)
A32125	合約負債	(763)	25,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48,205)	197,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45)	(502,499)
A32210	預收款項	(467)	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0	1,9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075)	(250,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1,141	(508,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30	4,5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18	2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231)	(350,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154)	(45,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904	(876,71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22,617	3,116,7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571,519)	(652,056)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570)	(14,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	75,0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8)	(1,5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6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004	2,516,4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0,000	4,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50,000)	(3,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520,000	17,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540,000)	(16,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6,818)	(2,625,1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	1,4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572)	(49,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8,300)	(4,782,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3,435)	(2,206,4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473	(566,7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319	1,730,0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792	\$1,163,3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73,522	7	\$8,374,10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21,522	5	3,483,45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6,9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及六.23	138,154	-	117,7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5、六.23、七及八	8,647,269	10	7,409,42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3、七及十二.11	3,958,954	4	4,493,9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六.23及七	241,772	-	353,9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341	-	60,270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1,244,930	12	13,555,41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七	1,327,353	2	1,156,68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9及六.31	5,97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63,442	1	782,0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38	-	94,6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95,343	41	39,881,845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39,553	-	326,03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0,05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7,227,111	8	6,639,52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七及八	41,731,313	46	42,343,80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及七	2,468,222	3	2,497,44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33,430	-	34,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372,093	1	404,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08,946	-	242,1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0	493,990	1	449,4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4及六.23	77,820	-	210,6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82,534	59	53,148,173	57
1XXX	資產總計		\$90,477,877	100	\$93,030,0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4,706,428	5	\$4,225,88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64,560	5	4,087,8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05,163	1	1,109,130	1				
2150	應付票據	1,105,841	1	1,158,188	1				
2170	應付帳款	6,647,421	8	6,995,44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5,208	2	1,517,2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4,684	3	2,797,64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3,727	1	782,5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549	-	273,1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400	-	29,0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37,009	5	8,188,32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370	-	120,7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80,360	31	31,285,22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190,152	11	8,070,17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2,452	1	758,7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136	-	44,24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25,870	1	1,061,4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726	-	148,0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59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6,935	13	10,083,739	11				
2XXX	負債合計	39,767,295	44	41,368,96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32	29,080,608	31				
3200	資本公積	1,925,218	2	1,925,21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663	8	7,383,6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6	5,102,5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0,305	9	7,965,324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416,518	23	20,451,537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8,884)	(4)	(2,967,26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03)	-	(51,923)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867,287)	(4)	(3,019,18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555,057	53	48,438,17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155,525	3	3,222,877	3				
3XXX	權益合計	50,710,582	56	51,661,05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477,877	100	\$93,030,0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		一一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5,619,038	100	\$43,859,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3、六.20、六.25、六.26及七	(41,051,700)	(90)	(39,390,748)	(90)
5900	營業毛利		4,567,338	10	4,468,318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0、六.23、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7,309)	(6)	(2,888,030)	(7)
6200	管理費用		(1,242,791)	(3)	(1,409,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591)	(2)	(1,030,6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382	-	(32,146)	-
	營業費用合計		(4,973,309)	(11)	(5,360,777)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及七	128,689	-	146,582	-
6900	營業(損失)		(277,282)	(1)	(745,8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六.23、六.27、六.3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626	-	74,013	-
7010	其他收入		782,156	2	825,3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188)	(1)	(362,918)	(1)
7050	財務成本		(641,037)	(1)	(538,5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2,542	2	1,387,013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824	-	(17,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923	2	1,367,381	3
7900	稅前淨利		286,641	1	621,5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261,792)	(1)	(1,302,86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849	-	(681,360)	(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四及六.9	-	-	(141,514)	-
8200	本期淨利(損)		24,849	-	(822,87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11、六.20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5)	-	(118,8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20	-	(105,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97	-	23,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4,295)	(2)	876,86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955)	-	(230,2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5,318)	(2)	445,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469)	(2)	\$ (377,149)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594	-	\$ (579,557)	(2)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	(141,0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34,594	-	(720,5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45)	-	(101,803)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	(49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745)	-	(102,298)	-
			\$24,849	-	\$ (822,87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3,117)	(2)	\$ (313,2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352)	-	(63,882)	-
			\$ (950,469)	(2)	\$ (377,149)	(1)
	每股盈餘(元)	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01		\$ (0.2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5)	
	本期淨利(損)		\$0.01		\$ (0.25)	
	每股盈餘(元)	六.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0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本期淨利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3,730,383	\$57,774,49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76,098		(1,176,09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92,671)			(5,292,671)		(5,292,67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3 111年度淨(損)					(720,576)			(720,576)	(102,298)	(822,874)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95,088)	608,194	(105,797)	407,309	38,416	445,725	
M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664)	608,194	(105,797)	(313,267)	(63,882)	(377,149)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306)	(5,306)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8,318)	(438,318)	
A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2,967,266)	\$(51,923)	\$48,438,174	\$3,222,877	\$51,661,051	
D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2,967,266)	\$(51,923)	\$48,438,174	\$3,222,877	\$51,661,051	
D3 112年度淨利					34,594			34,594	(9,745)	24,849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9,613)	(861,618)	13,520	(917,711)	(57,607)	(975,318)	
Z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19)	(861,618)	13,520	(883,117)	(67,352)	(950,469)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30,305	\$(3,828,884)	\$(38,403)	\$47,555,057	\$3,155,525	\$50,710,5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二年	一一年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6,641	\$621,50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41,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785,664	5,000,301
A20200	攤銷費用	2,381	2,6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6,206)	51,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904)	(237,927)
A20900	利息費用	641,037	539,831
A21200	利息收入	(63,626)	(74,403)
A21300	股利收入	(1,318)	(23,0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2,542)	(1,387,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683)	(146,233)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7	(208,9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016)	3,996,573
A31125	合約資產	(20,385)	91,732
A31130	應收票據	(1,217,127)	2,841,1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8,561	591,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445	(260,430)
A31200	存貨	2,310,484	(3,667,610)
A31230	預付款項	(170,667)	62,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58	(92,05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404)	203,4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0,378	(12,866)
A32125	合約負債	96,033	3,254
A32130	應付票據	(52,347)	283,534
A32150	應付帳款	(130,067)	1,041,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381)	(367,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3)	74,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564)	(255,682)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8,099)	47,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7,434	8,577,7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26	74,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18	2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891)	(538,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045)	(1,426,4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0,442	6,710,0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02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41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98,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4,175,421)	(4,327,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67	212,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9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82)	(2,0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61)	-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4,982)	(14,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2,695)	(1,905,9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900,084	7,650,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77,974)	(5,761,7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520,000	17,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540,000)	(16,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3,268,6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4,804)	(5,996,4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8,37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3,005	48,78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1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447)	(52,7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8,300)	(4,782,9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8,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177)	(5,165,1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149)	561,2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00,579)	200,2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4,101	8,173,8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3,522	\$8,374,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承認事項 2.

(董事會提)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台玻股東會 2024 年 6 月 7 日

台玻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65,324,08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23年度))	(69,613,155)	
2023年度稅後淨利	34,594,020	(35,019,13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7,930,304,950
股利分配 按 2,908,060,800股， 0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0元/@股	0	
—現金 0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30,304,950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審議事項 1.

(董事會提)

修訂「公司章程」案

1.1. 依證交所 2023-08-23 公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須做修訂。

1.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4 年 6 月 7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u>九至十五</u>人，含獨立董事三人<u>以上</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依證交所 2023-08-23 公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餘略)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58 次修訂。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餘略) 於 <u>2024 年 6 月 7 日第 59 次修訂</u>。	第 59 次修訂。

審議事項 2.

(董事會提)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2.1. 依證交所 2023-08-23 公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須做修訂。

2.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4 年 6 月 7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董事之名額為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第 3 條 董事之名額為 <u>9 至</u>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u>以上</u> 。	依證交所 2023-08-23 公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選舉事項 1.

(董事會提)

選舉第 21 屆董事案

- 1.1. 第20屆董事於2021年7月2日選任，任期3年已屆滿。
- 1.2. 本次第21屆董事選舉人數共15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
- 1.3. 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5。
- 1.4.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決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持 股
董 事	林伯豐	世新大學新聞系	台豐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GF, TCD, TBF, TGCH, 董事長	台玻總經理	20,603,512
	林伯實	中國文化大學EMBA	台玻總經理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 林建成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QFG, DHG, QRG, SCH, SCJ, 董事長 TGCH副董事長	台玻常務董事	14,897,934
	林伯淳	美國PCC大學	台建投資公司/台嘉投資公司董事長 TJG, TGUS, HNG董事長	台玻常務董事	6,191,002
	林瀚東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柏丞投資董事/柏季投資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董事/啟業化工董事	精拓科技監察人	10,337,628
	彭誠浩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	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理事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 世界棒壘球總會副會長 亞洲棒球總會會長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	10,000
	台豐投資(股)公司 徐莉玲	美國史丹佛大學 商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碩士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公司副董事長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興百貨總經理	420,137,922
	台豐投資(股)公司 林嘉宏	美國橋港大學企研所	台玻平板及大陸事業部營運長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CDG, TXY, TAH, TTAR, TWAR, TYSM, TAGH, HZSS董事長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台豐投資(股)公司 林嘉佑	美國康乃爾大學 機械暨工業工程研究所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TGF, TCD總經理 TAGH副董事長	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台豐投資(股)公司 謝進興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台玻容食事業部總經理	台玻容食事業部副總	
	合和投資(股)公司 林嘉明	美國史丹佛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	台玻財務本部總經理 TGCH, TYAU, TYSM, TAGH, SCH, 董事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402,748,231
	合和投資(股)公司 蔡增銘	世新大學國貿系	台玻採購本部副總	台玻採購本部協理	
	連勝武	美國史丹佛大學 經濟工程碩士	台灣永豐金證券董事 初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盛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邦魏理仕台北分公司房 地產市場研究部部門主管 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部門副 總裁	18,000
獨 立 董 事	林聖忠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上緯投控、福懋興業、世紀銅構公司 獨立董事	中原大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客座教授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0
	林瑞岳	美國貝克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南緯實業董事長/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董 事長/愛克智慧科技董事長/台超萃取 洗淨精機董事長/史瓦帝尼王國駐台名 譽總領事/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理事 長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紡拓會副董事長	0
	王瑜哲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 商業教育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 授兼主任及所長/中華大學及世界高中 董事/羅麗芬控股公司獨立董事/麗歲 風光能源公司監察人/台灣南利電業公 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 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經濟組國際顧 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 員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 教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研究員/新竹市政府市政顧 問/關貿網路公司薪酬委員	0
	15人				

審議事項 3.

(董事會提)

解除第 21 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3.2. 基於營運或投資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同意解除第21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3. 台玻董事兼任有競業關係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決議：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營運長⊕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公 司 別	林伯豐	林伯實	林伯淳	徐莉玲	林嘉宏	林嘉佑	林嘉明
TAGC台灣汽車玻璃					◎	○	□
TGUS台灣玻璃美國銷售	○	○	◎*				
TGCH台灣玻璃中國控股	◎	#	○		○	○	○
TAGH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					◎	#	○
CFG 台玻長江玻璃	○	○	○		◎	○	□
CDG 台玻成都玻璃	○	○	○		◎	○	□
TXY 台玻咸陽玻璃	○	○	○		◎	○	□
TAH 台玻安徽玻璃	○	○	○		◎	○	□
TTAR台玻太倉工程玻璃	○	○	○		◎	○	□
TWAR台玻武漢工程玻璃	○	○	○		◎	○	□
TYSM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					◎	○	○
TYAU台玻悅達汽車玻璃						○	○
TGF 台嘉玻璃纖維	◎	○	○		○	○*	□
TCD 台嘉成都玻纖	◎	○	○		○	○*	□
TBF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	◎	○	○		○	○	□
QFG 台玻青島玻璃	○	◎	○		○	○	□
QRG 青島壓花玻璃	○	◎	○		○	○	□
DHG 台玻東海玻璃	○	◎	○		○	○	□
HNG 台玻華南玻璃	○	○	◎		○	○	□
TJG 台玻天津玻璃	○	○	◎*		○	○	□
TQPT台玻(青島)光電科技		◇					
HZSS台玻漢中硅砂	○	○	○		◎	○	□
SCH 實聯中國控股	○	◎		○			○
SCJ 實聯化工江蘇	○	◎		□			
HSB 淮安實源采鹵	□	◇					
XYES咸陽節能盾玻璃					◇*	□	
WHES武漢節能之星玻璃					◇*	□	
KSES昆山智能星玻璃					◇*	□	
CFG-HK 台玻長江控股	○						
TRAE台玻安徽能源					□		
楠梓電子					◆		

臨時動議：

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台玻股東會 2024年6月7日

職 稱	法 代 表 人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林 伯 豐	2021-07-02 起 2024-07-01 止	3 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董 事	林 伯 實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林 伯 淳	〃	〃	6,191,002	0.21%	6,191,002	0.21%
	林 瀚 東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彭 誠 浩	〃	〃	10,000	0.00034%	10,000	0.00034%
	台豐投資公司 徐 莉 玲	〃	〃	420,137,922	14.44%	420,137,922	14.44%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宏	〃	〃				
	台豐投資公司 蘇 育 德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佑	〃	〃				
	合和投資公司 林 嘉 明	〃	〃	402,748,231	13.84%	402,748,231	13.84%
	合和投資公司 蔡 增 銘	〃	〃				
	連 勝 武	〃	〃	25,000	0.00086%	25,000	0.00086%
獨 立 董 事	林 聖 忠	〃	〃	0	0%	0	0%
	林 瑞 岳	〃	〃	0	0%	0	0%
	王 瑜 哲	〃	〃	0	0%	0	0%
董事 15 人 持有股數合計				874,951,229	30.09%	874,951,229	30.09%

註：1. 發行總股數 2,908,060,800 股 (100.0%)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7,241,824 股 (3.0%)

附件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無擬議盈餘分派，故不適用。

附件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股東會召開日止，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預測尚無需公開，故不適用。

附件4：
公司章程

2022年6月9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2、F106050 陶瓷器皿批發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501060 餐館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市、桃園市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參拾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依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12-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依公司組織及業務需求設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訂之。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訂，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訂，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訂，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訂，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訂，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訂，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訂，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訂，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訂，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訂，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訂，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訂，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訂，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訂，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訂，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訂，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訂，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訂，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訂，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訂，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訂，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訂，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訂，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訂，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訂，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訂，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訂，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訂，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訂，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41 次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2 次修訂，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43 次修訂，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44 次修訂，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45 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修訂，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47 次修訂，
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48 次修訂，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49 次修訂，
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50 次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51 次修訂，
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52 次修訂，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4 次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5 次修訂，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修訂，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57 次修訂，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58 次修訂。

附件 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014年6月9日修訂

- 第 1 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 董事之名額為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9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 10 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且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董事之選票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第 14 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6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